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编号：2026-040

债券代码：127031

债券简称：洋丰转债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洋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才学、黄镔、杨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才学、黄镔、杨小红：

经查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）由于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，导致2018年至2020年分别多确认收入1.53亿元、1.11亿元、0.15亿元。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才学、总裁黄镔、财务总监杨小红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杨才学、黄镔、杨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时，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已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，对相关事项及其影响进行了说明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》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吸取教训、认真总结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并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财务、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7日